

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管理規定

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 9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政秘字第 1060027847 號函發布
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政秘字第 1080040787 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籌募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永續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協助校務長期發展，並使本基金之募集及運用制度化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管理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基金之管理單位為秘書處，其資金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界捐贈本基金且屬留本性質之款項。
 - （二）本校原有留本性質之捐贈，受贈單位於取得捐贈人同意後得提出申請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加入本基金。
 - （三）本校原有非留本性質之捐贈，受贈單位於取得捐贈人同意轉為留本性質，可提出申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加入本基金。
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捐贈，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，將所獲贈款項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，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，不動支原捐贈款項。
- 三、本規定所指捐贈指現金及有價證券；但以有價證券捐贈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評估納入本基金者，須同意本校有處分之權利。
有價證券捐贈金額為本校核發捐贈證明之金額。
- 四、本基金得委由本校投資小組進行投資，相關作業規範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」與「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範」辦理。
前項「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範」，由投資小組另訂之。
- 五、本基金孳息及投資收益之用途如下：
 - （一）捐贈人所指定之用途。
 - （二）本校新進及優良師資之招聘及培育。
 - （三）本校學生之獎助學金。
 - （四）本校教學研究設施之改善。
 - （五）有助於學校教學、研究以及其他校務推動之事項。
- 六、本基金淨實際收益的 20%提撥為備抵虧損準備金，另 80%配給受贈單

位。若當期已實現收益與未實現收益合計為負值，或未有淨實際收益，則不辦理分配。

前項分配比例得定期檢討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調整之，並適用於本基金所有款項。

淨實際收益為當期已實現之現金股利、存款利息以及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減去投資及交易相關之費用。

七、依淨實際收益計算淨實際收益率。本基金項下各項捐贈，其受贈單位於資金到位一年後，每年以領取 4% 之淨實際收益率為原則，未及 4% 者以淨實際收益率分配。

若淨實際收益率超過 4%，超過部分則留在永續基金。

$$\text{淨實際收益率} = \frac{\text{當年度淨實際收益} \times 0.8}{\left(\begin{array}{c} \text{上年度年底以市場} \\ \text{收盤價計算之資產總值} \end{array} \right)}$$

八、每年年底核計淨實際收益率，並於次年一次辦理分配。

九、本基金條文修訂通過後，適用於所有捐贈款項。原本已進入之捐贈款項在兩個月內可選擇回到原本的校務基金。

十、捐贈本基金者，免提行政管理費用。

十一、捐贈本基金者，其捐贈人之致謝辦法，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